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不罚[2025]153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金沟河镇广勇食品加工坊（马永新）生产食品与其标签内容不符案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我局收到12315平台消费者投诉，2025年9月23日安排执法人员对位于沙湾市金沟河镇二道湾村10巷7号沙湾市金沟河镇广勇食品加工坊（马**)进行执法检查，该加工坊经营者马**在检查现场，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发现该加工坊生产食品提供的食品标签配料表和实际添加的配料不一致，该加工坊成品库房摆放的已生产并包装好的饼干等部分食品无食品标签，无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遂经本局行政审批同意后，于2025年9月25日进行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减轻处罚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